

扬州非遗珍宝馆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报告
(2025年度)

(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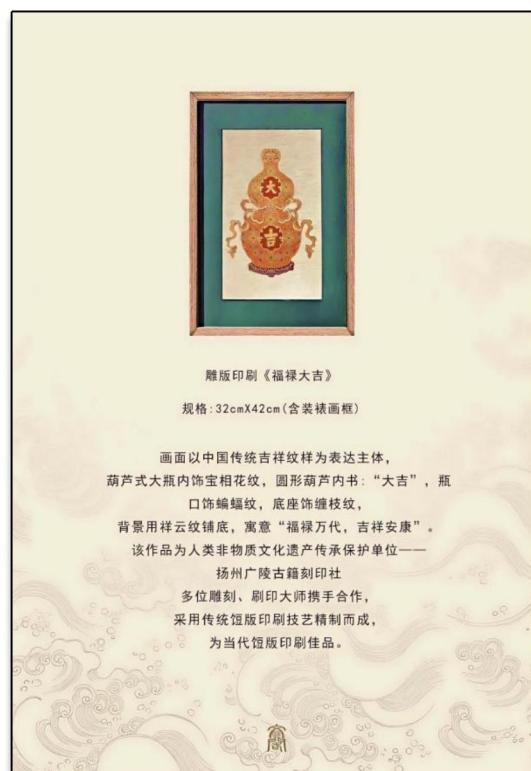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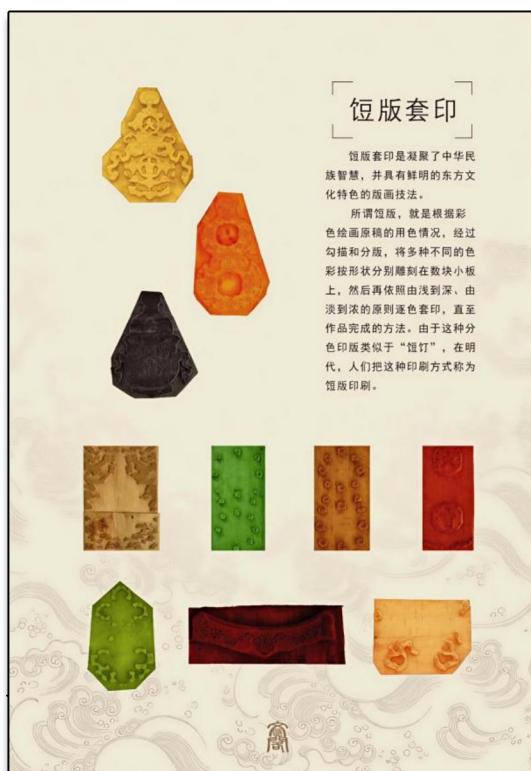
一、企业概况

扬州非遗珍宝馆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以“活化传承、创新出圈”为使命，立足长三角文化一体化发展大局，深耕扬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产业化发展领域。作为集中整合扬州雕版印刷、扬州剪纸、扬州漆器髹饰、扬州玉雕等多项宝贵非遗资源的专业机构，公司运营的扬州非遗珍宝馆以近13000平方米的规模化空间，构建起集展示、传承、体验于一体的专业非遗平台，填补了区域内非遗专业场馆的空白，成为运河文化活化利用的典范。



2025年，公司运营的“扬州非遗珍宝馆助推传统非遗活化‘出圈’”项目成功入选“第三批长三角人文经济典型案例”，是扬州市唯一入选项目，充分彰显了其在非遗活化传承领域的实践成效与示范价值。公司依托前沿多媒体技术与大师工作室，打破传统非遗“静态陈列”局限，打造“能听、能看、能动、能感”的沉浸式体验场景，同时积极探索“非遗+数字”“非遗+文旅”“非遗+文创”等创新模式，推出非遗数字藏品、特色文创产品等多元业态，推动非遗从“文化资源”向“经济资产”转化。在专业技术实力方面，公司汇聚了多位国家级、省级非遗代

表性传承人，拥有一支涵盖非遗技艺研发、文创设计、场馆运营、研学教育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其选送的雕版印刷作品《福禄大吉》等在“艺博杯”等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精品评比中屡获佳绩。



二、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

扬州非遗珍宝馆管理有限公司与扬州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的合作始于2024年，双方基于非遗传承与艺术专业人才培养的共同需求，确立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育人”的合作理念。2025年上半年，双方正式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核心推进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工作，标志着合作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2025年，双方在基地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维度，将企业非遗资源、行业实践经验与学院的教学科研优势深度融合，围绕艺术设计、文化创意等专业领域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资源开发、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系列合作，构建起“非遗传承赋能艺术教育，艺术教育反哺非遗创新”的产教融合新模式。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企业）：扬州非遗珍宝馆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正群 联系人：顾孝慈 联系电话：13512503300
乙方：扬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
学院负责人：封琴 联系人：陈皎月 联系电话：13805258485
鉴证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政策，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高职院校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促进校企深度合作与产教融合，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教师到乙方法企业进行实践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践目的

乙方教师通过参与甲方生产运营、技术研发、管理服务等实践活动，掌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积累企业实践经验，优化教学内容与方法，推动专业课程与企业实际需求的紧密结合，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实践内容与任务（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增减）

- 参与非遗文创产品设计，实现传统元素与现代艺术融合；
- 开展非遗技艺数字化采集，完成虚拟展示项目制作；
- 协助策划非遗主题展览，负责视觉设计与空间布局；
- 联合开发非遗IP形象，完成衍生文创产品全案设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乙方教师的实践岗位、工作内容等进行合理调整。
2. 对乙方教师在实践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若乙方教师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有权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二）义务

- 为乙方教师提供符合实践要求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条件。
- 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导师对乙方教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乙方教师熟悉工作环境和业务流程，解答实践过程中产生的疑问。
- 根据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乙方教师的综合表现，对乙方教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协助乙方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开发等工作，为乙方提供行业需求、技术发展等方面的信息和建议。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有权了解和抽查乙方教师在甲方的实践进展情况，对甲方的实践指导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 根据教学安排和学校实际需求，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临时召回乙方教师处理学校紧急事务。

（二）义务

- 协助乙方教师在进入企业实践前制定详细的实践计划，涵盖实践目标、任务安排、预期成果等。
- 做好“一人一档”动态跟踪和过程管理，定期抽查教师企业实际情况，实时掌握教师实践进度，组织实践经验分享会，促进成果转化与教学融合。
- 定期与甲方沟通，了解乙方教师实践情况，协助甲方做好乙方教师的管理工作，解决乙方教师在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其他事项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因企业业务调整，无法继续为实践教师提供原定实践岗位，双方可协商调整实践内容和岗位。
-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如因自然灾害导致企业停产，无法进行实践活动，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实践方式。

六、其他事项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在实践过程中遇到新的问题或需要调整实践安排，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资源投入

(一) 师资培养专项投入

为保障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的高效运行，公司针对性投入优质资源。选派 12 名涵盖雕版印刷、扬州剪纸、漆器髹饰等领域的非遗传承人、资深行业专家组成专项师资团队，专门负责教师实践培训、技艺指导等工作。开放企业非遗技艺研发中心、文创产品设计工坊、沉浸式体验场馆等核心场所，为教师实践提供真实的行业场景支撑，全年累计开放实践场地时长超 800 小时。

(二) 教学与科研资源支持

向学院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非遗精品藏品、技艺操作工具及相关文史资料，包括雕版印刷短版样本、剪纸纹样图谱、漆器髹饰工艺手册等，用于搭建校内非遗教学资源库，支撑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与科研工作。同时，共享企业行业动态数据库、文创产品市场调研报告等资源，为教师科研项目开展、教学内容更新提供数据支撑。

(三) 合作机制建设保障

投入专项经费用于校企合作机制建设，设立“非遗传承与艺术教育”合作专项基金，用于支付教师实践指导津贴、培训课程开发费用、合作成果奖励等。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每月安排专人与学院对接合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各项合作任务有序落地。（扬州非遗珍宝馆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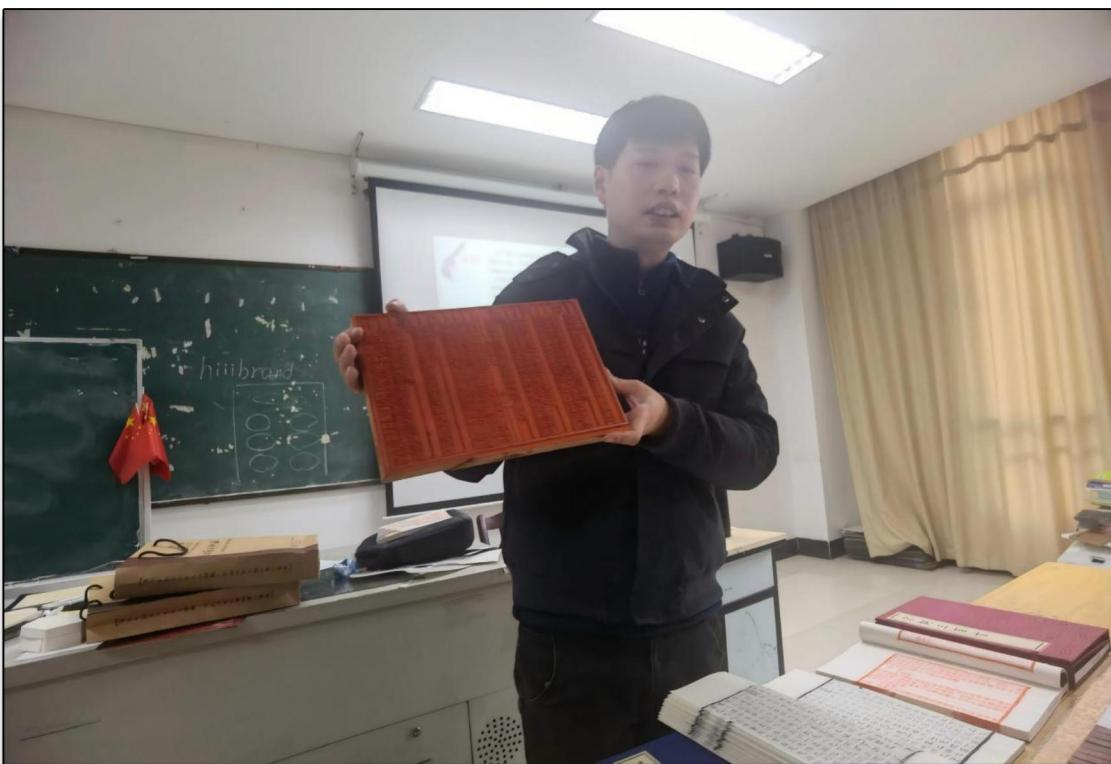


四、企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一) 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

1. 量身定制培训方案：结合艺术学院教师专业特点与教学需求，联合制定“非遗技艺+教学能力”双提升培训方案，开设雕版印刷技艺实操、非遗文创设计方法、非遗沉浸式教学场景搭建等特色培训课程，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培训2期，培训教师15人次。

2. 推行“实践导师+项目驱动”培养模式：为每位参与实践的教师配备1名企业非遗传承人作为实践导师，围绕非遗文创产品研发、非遗研学课程设计等真实项目开展带教指导。2025年，共有15名教师进入企业开展为期1-2个月的深度实践，参与完成“扬州剪纸数字文创开发”“非遗主题研学课程设计”等合作项目2项。



(扬州非遗珍宝馆管理有限公司 顾孝慈大师参与《文创设计》课程)

(二) 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规范化运行

1. 建立健全实践管理机制：双方共同制定《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实践成果评价标准》等制度，明确教师实践的目标任务、考核方式、成果转化要求等，保障实践过程规范有序。设立实践管理专员，负责教师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安全保障、需求对接等工作。

2. 搭建实践成果转化平台：推动教师实践成果与教学、科研工作深度融合，鼓励教师将实践中形成的非遗技艺案例、文创设计方案等转化为教学内容。2025年，参与实践的教师共开发《非遗文创设计实务》《传统技艺与现代设计融合》等特色课程模块8个，撰写教学案例2篇。



(校企教师共同参与开发实践特色课程)

(三)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课程建设

1.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选派企业专家参与艺术学院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结合非遗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增设“非遗传承与创新”方向、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等建设性意见 10 条，推动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

2. 共建特色课程资源：参与学院《非遗艺术与现代设计》《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等课程的开发与教学工作，企业专家承担其中“非遗技艺实操”“非遗行业认知”等模块的教学任务，全年累计授课时长超 10 课时。同时，协助学院拍摄非遗技艺教学视频 2 部，丰富线上课程资源。



(共建特色课程)

(四) 开展非遗文化育人活动

1. 举办“非遗大师进校园”系列活动：邀请企业非遗传承人进校园开展雕版印刷、扬州剪纸等技艺讲座、现场展演2场，覆盖学生200余人次，帮助学生近距离感受非遗魅力，提升文化素养。

2. 组织学生企业研学实践：开放非遗珍宝馆及生产工坊，接待艺术学院学生开展“非遗文化认知”“技艺体验”等主题研学活动2批次，累计参与学生100余人次，让学生在真实场景中了解非遗产业运营模式、技艺传承现状，拓宽专业视野。



(企业文创部经理讲座)



(学生企业研学实践)

(五) 共同培育合作标志性成果

1. 成功申报市厅级项目和产教融合项目成果：2025年，双方联合申报的“扬州雕版印刷技艺的非遗传承谱系构建与活化路径研究”项目成功入选2025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产教融合项目，获得市厅级专项经费支持。

2. 联合研发文创成果：校企合作团队共同研发的“扬州非遗主题系列文创产品”获得2025年未来设计师大赛、米兰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部分产品已通过企业渠道投入市场，实现教学成果与产业效益的双向转化。

3. 联合打造双创项目成果：绒藏非遗——扬州非遗珍宝馆官方毛绒玩具品牌“扬州小绒书”。



五、问题与展望

非遗传承与艺术教育的深度融合是推动非遗活化创新、培育高素质艺术人才的重要路径，对于坚定文化自信、促进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扬州非遗产业正处于数字化、产业化转型的关键阶段，对兼具非遗传承能力、现代设计水平和市场运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日益迫切，亟需高校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一）发展思路

以“文化传承创新、产教深度融合”为指导，立足扬州非遗产业发展实际和扬州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合作从师资培养向人才共育、科研共创、产业共兴全方位拓展，构建“非遗+教育+产业”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生态，助力非遗产业向高端化、数字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二）主要目标

1. 师资培养提质：到2027年，累计培训“双师型”教师40人次以上，培养一批兼具非遗技艺素养和现代艺术教学能力的骨干教师，形成稳定的校企双师教学团队。

2. 人才培养精准：推动艺术学院相关专业形成特色鲜明的“非遗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方向，每年为非遗产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50名以上，毕业生就业率及行业认可度显著提升。

3. 科研创新突破：联合申报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与创新相关科研项目2项以上，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非遗文创产品15套以上，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产教融合成果。

4. 产业赋能增效：深化“非遗+教育”合作模式，打造区

域性非遗人才培养与创新高地，为扬州非遗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提升扬州非遗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重点发展方向

1. 升级“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拓展培训内容，增设非遗数字化传承、非遗品牌运营等前沿模块；创新培养模式，推行“短期集中培训+长期项目跟岗”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立教师实践成果与职称评定、绩效考核挂钩的激励机制。

2. 构建非遗特色人才共育机制：联合开设“非遗传承与文创设计”订单班，由企业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派导师授课、提供实习岗位，实现“入学即入职、毕业即就业”。共建校内非遗创新工坊，为学生提供非遗技艺实践、文创产品研发的一站式平台。

3. 深化科研与产业协同创新：组建校企联合科研团队，围绕非遗技艺数字化保护、文创产品创新设计、非遗研学课程开发等关键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设计方案在企业落地转化，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效益双赢。

4. 拓展“非遗+”跨界合作维度：推动非遗与数字媒体、旅游、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联合开发非遗数字藏品、沉浸式体验项目、研学旅行产品等。共同举办非遗文创设计大赛、非遗文化节等活动，提升非遗文化的公众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对高校的支持需求

1. 强化人才培养精准对接：希望高校依据非遗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艺术设计、文化创意等相关专业的课程体系，增设非遗数字化设计、非遗产业管理等特色课程，培养更贴合产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同时，依托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双师型”

教师培训基地，持续为教师提供非遗领域的专项培训，提升教师的行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2. 深化科研与技术合作：希望高校发挥科研优势，与企业联合开展非遗技艺保护、文创产品研发等领域的课题攻关，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服务。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参与企业实际项目，以项目驱动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同时为企业注入新鲜活力。

3. 共建共享合作平台：希望与高校共同升级校内非遗创新工坊、教学资源库等平台，整合双方资源，打造集教学、实践、科研、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非遗传承与创新平台。推动平台向社会开放，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技艺培训等服务，扩大合作的社会影响力。